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32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黃婉瑜

被告 葉心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日與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；被告另於111年4月7日向訴外人花旗銀行借款新臺幣462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而訴外人花旗銀行於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在台分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

01 債讓與予原告，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
02 求。

03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及約定書、電腦帳單、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金融監
05 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6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
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宜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沈玟君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26 合 計	4,960元	

27 附表
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起 至 清 償 日 止)	年 息 (百 分 比)

(續上頁)

01

1	79,214元	113年11月23日	15%
2	306,709元	113年11月23日	12.99%